

债券代码：1880174.IB

债券简称：18 美尚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111072.SZ

债券简称：18 美尚 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

2022 年度第四次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公司”或“发行人”）之“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和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半年度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根据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后专项审计报告》（中天华茂审字【2021】125 号）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导致 2021 年半年

报表时期数的对比数据没有可比性、上年末时点数与最终审定数存在差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则，发行人应补充披露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期更正后的中期财务报表及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暨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花景园艺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 30,000.75 万元，资金来源为杭州链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杭实业”）对控股股东王迎燕的借款，因借款条件分歧，该笔款项已原路划转至链杭实业自有账户。因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 30,000.75 万元资金占用还款性质判断错误，根据交易实质判断，对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具体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二、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因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迎燕和发行人时任财务总监钱仁勇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深交所决定对发行人、王迎燕和钱仁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迎燕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钱仁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如对深交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就上述违规事实向深交所申请复核。

具体公开谴责处分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之“2018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2022年度第四次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2年3月1日